

##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拟购买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（仓储物流、车辆定位运营服务）相关，预计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交易金额仍在磋商中，截至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为本次重大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宁物流，证券代码：300013）自2017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